

稅務新聞 106-0511

- 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可否列為租金收入之費用減除項目。
- 二、 中區國稅局將自 106 年 5 月起對建築師、技師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業者查核。
- 三、 個人 105 年度出售原為出價取得之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應如何計算。
- 四、 個人將納入反避稅制度。
- 五、 被繼承人如遺有繼承之財產，繼承人應併計遺產總額，辦理遺產稅申報。
- 六、 滯納金不再加利息 初審通過。
- 七、 綜合所得稅申報如虛列不實捐贈扣除額，除補稅處罰外，恐觸犯刑責。
- 八、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可否列為租金收入之費用減除項目

陳先生來電詢問：105 年度將土地出租予公司，租金收入 1,000,000 元，當年度除繳納地價稅 300,000 元外，尚有公司已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9,100 元。請問今(106)年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租賃所得應如何計算？該補充保費 19,100 元可否自租金收入 1,000,000 元中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此案例，陳君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關該筆租賃收入 1,000,000 元，可扣除之費用僅有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300,000 元，應填報租賃所得為 700,000 元。至承租公司所代扣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9,100 元，係屬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項目，倘陳君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方式，則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9,100 元即可列為保險費扣除項目，且與一般全民健康保險費相同，均可全額扣除，不受每人每年保險費 24,000 元之金額限制。

該局進一步表示，目前正值所得稅申報期間，人潮壅塞，為節省時間，請民眾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省時又方便。【#172】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曾順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8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中區國稅局將自 106 年 5 月起對建築師、技師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業者查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該局將自 106 年 5 月起，針對轄內（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五縣市）之建築師、技師業者，列報複委託費用異常案件，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申報收入偏低且費用偏高案件，列為加強查核對象，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不法逃漏稅捐。

該局表示，近年來發現有部分建築師、技師業者利用業務複委託予管理顧問公司或其他業者方式，及部分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藉由浮報教師、職員薪資費用，或流用附設出版部門購置紙張材料成本、印刷費用等方式，虛增加費用支出，以規避綜合所得稅，爰就業者以往年度自行申報之相關費用資料，進行同業比較分析，選案列為專案查核對象，以有效遏止業者逃漏稅捐。該局除依業者提供之帳簿憑證資料予以審查之外，必要時亦將查核相關資金往來情形，以瞭解有無支付事實。

為鼓勵業者誠實申報及自動補申報及補繳稅款，該局特別籲請業者先行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列報費用者，請儘速向所在地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並補繳稅款，以適用免罰之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蕭百純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43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 105 年度出售原為出價取得之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應如何計算

高雄國稅局表示，現正值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常接獲民眾詢問於 105 年度出售非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交易時只約定房地總價，該如何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原為出價取得之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房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和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申報時應檢附原始取得及交易時之買賣契約書，若原始取得及交易簽訂契約均只有房地總價款，或僅有原始取得或交易時有劃分房地價款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原始取得成本】減【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乘以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出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另可扣除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下表所示：

可扣除之相關必要費用	說明	舉例
成本	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	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過戶前給付銀行的利息
	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房屋修繕、水電工程、衛浴工程、油漆工程等
移轉費用	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	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該局特別說明，取得房屋所有權後，支付出售前使用期間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於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1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慧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2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個人將納入反避稅制度

2017-05-11 04:55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總統昨日公布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個人也納入反避稅制度，以避免企業借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來避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不過，個人反避稅制度比照營利事業反避稅制度有上路三前提：包括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國際版肥咖（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RS）落實執行稅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以及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最快 2018 年才會實施。

財政部表示，建立反避稅制度是全球化趨勢，我國已修法建立營利事業的 CFC 制度，為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的弊端，因此參酌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美、日、韓等國家立法例，建立個人 CFC 制度，俾與國際稅制接軌，讓反避稅制度更周延，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

修法後，境內居住的個人或關係人直接、間接持有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等低稅負國的境外公司，持有比重達資本額或股份的一半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該境外公司就被視為 CFC。構成 CFC 的公司股東，若本人、配偶及二等親加計持有資本額或股份達一成時，就落入個人 CFC 課稅範圍。

CFC 即使不分配，CFC 的個人股東也要就 CFC 的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併入當年度的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申報課稅。依照最低稅負制規定，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就要拉入最低稅負計算，稅率為 20%，免稅額（起徵門檻）為 670 萬元。

【2017/05/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被繼承人如遺有繼承之財產，繼承人應併計遺產總額，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如遺有繼承取得之財產，繼承人應併計遺產總額，辦理遺產稅申報，尚不得以該局所提供之財產查詢清單無記載該財產致生漏報，而主張免罰。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2 年死亡，繼承人乙君於期限內申報遺產稅，嗣經地政事務所通報該局，甲君遺有繼承其父丙君之土地，該局乃依甲君繼承該土地之法定應繼分併計遺產，核定遺產總額，補徵應納稅額，並處罰鍰。乙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實申報，該清單並無記載甲君繼承上開土地，乙君並無短報或漏報之意圖，請求免予處罰，惟經該局查得丙君生前將所有之土地借名登記他人名下，經丙君之繼承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該土地，嗣兩造達成和解，丙君之全體繼承人(含甲君)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地政機關乃通知乙君辦理繼承登記，並通報該局，乙君自應知悉甲君繼承其父丙君之土地，乙君尚不得以該局所提供之財產查詢清單無記載該土地，或甲君名下無該土地，而主張免罰，乃為駁回乙君復查決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該局提供之財產查詢清單，係稽徵機關基於便民，就平時所掌握之課稅資料提供納稅人參考，如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即應依規定申報或補報遺產稅，以免遭查獲後補徵稅款並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6)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滯納金不再加利息 初審通過

2017-05-11 04:55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因應大法官釋憲宣告遺贈稅欠稅滯納金加徵利息違憲，財政部擴大檢討修正稅法及稅費法等六法中有關滯納金、滯報金及怠報金的相關規定，昨天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

財政部表示，若順利三讀通過，未來各稅目及規費的滯納金將不再加計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則不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同時，欠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可免徵滯納金。財政部統計，影響金額每年約五千六百萬元。

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依據大法官解釋，滯納金兼具有遲延利息的性質，如果對滯納金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滯納金及怠報金是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的裁罰，具行政罰的性質，也不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的規定。

王榮璋等立法委員則提出修正動議並獲通過，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的事由，使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可免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官員表示，相關作業已經完成，只要法案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就可立即實施。

另外，各界關注財政部股利所得稅改的進度，多位立委也要求財政部注意稅改不可劫貧濟富，許虞哲昨天於財委會上多次保證，股利稅改絕對不會劫貧濟富，會顧及中低股利所得族群的權益。財政部稅改方案還在研議，為讓稅改更周延，原訂五月中提出部版方案，要延到六月才出爐。

【2017/05/11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綜合所得稅申報如虛列不實捐贈扣除額，除補稅處罰外，恐觸犯刑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正值 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節，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年度如有發生符合稅法規定得列報扣除額之實際捐贈，可列報捐贈扣除額，以達節稅目的，惟未有實際捐贈卻虛列不實捐贈扣除額者，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屬實，該個人除應補稅並處罰鍰外，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之刑事責任，切勿以身試法。

該局舉例，甲君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年度並未對 B 團體有任何捐贈，在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明知未有前述實際捐贈，竟取得該團體載有自己名義之不實金額捐贈收據，持以浮報捐贈扣除額，致短漏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達 2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甲君除依法補稅並處罰外，另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切勿心存僥倖而虛偽列報不實捐贈扣除額逃漏稅捐，否則恐面臨相關處罰及刑責，將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

一、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可由下列途徑取得 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一) 營利事業：

1. 請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www.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經網路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完成密碼申請。
2. 或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二) 機關團體：請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www.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機關或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經網路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完成密碼申請。

二、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105 年度結算申報截止日調整為 106 年 6 月 1 日，網路申報開放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當日 24 時前)；配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施行，為減輕年度申報大量房地交易之營利事業逐筆填報交易資料之作業負擔，網路申報軟體已建置 CSV 檔匯入功能，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利用申報軟體並如期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另該所設有電腦設備及專人輔導，如有申報疑義，歡迎前往洽詢，該所將竭誠協助完成申報。

三、為提供更便捷之網路報稅服務，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得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附件資料，請多加利用，俾減輕申報作業負擔。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作業洽詢服務電話：

(一) 軟體操作問題，請電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0-198。

(二) 該所服務電話：(037)460597 營所遺贈稅股分機 107、109。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李慧貞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109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